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68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40168630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40168630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4016863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處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4/07/24



1140012283

有附件